

東海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4年3月18日第二十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84年11月24日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二條通過

84年12月2日董事會臨時會議審核通過

85年1月24日教育部臺(85)高(一)85500343號函核定

100年9月30日第三十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5日第三十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2日第三十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0日第三十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法規訂定之，由董事會負責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前或因故出缺後，於適當時間內由董事會聘請十二人為委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

第三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並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聘一人為召集人：

- 一、教師代表六人。
-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三、校友代表二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含董事）代表三人。

前項代表之產生：

（一）教師代表委員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為學校推薦人員，由董事會就全體學校推薦之人員中圈選六人為代表。學校推薦人員必須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教授或任教五年以上副教授資格並在教學或研究或服務方面成績優良者。教師代表產生方式：

1. 各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院之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中圈選一人，以得票數最高者二人為學校推薦人

員呈報董事會。

2. 該項投票，有效票數需占該院講師以上教師總人數一半（含）以上，否則視為投票無結果。
3. 如第一次投票無結果，可進行第二次投票，若仍無結果，則不再進行投票。

（二）行政代表委員一人（指非學術行政人員），學校推薦人員必須為編制內專任職員，由編制內專任職員以無記名投票各圈選一人，以最高票三人送董事會圈選一人；其遴選投票作業由學校人事室承辦。

（三）校友會代表委員二人，由董事會自校友會推薦人選中圈選之。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含董事）三人，由董事會推薦。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校長遴選代表委員產生作業時間應在一個月內完成送董事會核辦。如在時限內不能如期產生，董事會得指定人選。

第五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任用資格外，另應具有下列各項條件：

- 一、 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 具有卓越之辦學理念及行政領導能力。
- 三、 具有認同基督教之精神。
- 四、 具高尚品德。

第六條 經董事會通過，並奉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校長，應不得借調或合聘。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決定推薦候選人選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應將新任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依姓氏筆劃為序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

任之。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所提之候選人時，委員會應再行推薦新候選人選。

第九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出缺時，校長之職務代理依有關規定辦理，董事會應按本辦法規定，進行新任校長遴選工作。

第十條 遴選校長作業及校長候選人名單應予保密。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指定之期間內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董事會得再行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但遴選委員會事務經費由學校支應，由遴選會編列預算送董事會通過。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